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年報之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借貸業務之額外資料。

信貸委員會之組成

本集團借貸業務之運營由本集團信貸委員會監督。於本公佈日期，信貸委員會包括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履歷資料，請參閱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信貸評估程序

於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對潛在借款人執行信貸評估程序。信貸評估程序包括三個部分：

(a) 文件要求

核驗身份、收入及資產以及地址證明材料。上述全部所需文件須為最新狀態，通常指自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發出者。

(b) 一般要求

就無抵押貸款而言，最高貸款期限應為18個月，如欲延期，則須待信貸委員會進行一次新的信貸評估，方可作實。

就有抵押貸款而言，最高貸款金額應為抵押品價值之80%，且最高貸款期限應為20年。有抵押貸款指以房產、上市股份、汽車及／或任何可按固定價值出售之任何資產（須進行信貸評估）全部抵押作抵押品之貸款。

此外，就個別客戶而言，潛在客戶應年滿21歲。

(c) 信貸要求

就無抵押貸款而言，於信貸評估時將考慮以下標準：

- 借款人的財務背景；
- 收入水平、所擁有的資產及還款能力；
- 公司的其他財務資料及背景（如適用）；
- 內部及外部信用檢查結果；及
- 所提供的任何個人／公司擔保。

就無抵押個人貸款而言，應根據公司註冊處規定的放債人牌照的15項許可條件，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進行負擔能力評估。於信貸評估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

- 應付本金及利息總額；
- 貸款的期限；
- 還款次數及金額；
- 利率；
- 借款人的就業情況或業務；及
- 借款人的現有信用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釐定借款人目前的收入及開支金額，或對其進行合理估計。於若干情況下，亦將考慮借款人的資產(如儲蓄)。

本公司將獲取足夠資料以進行上述的負擔能力評估。該評估的相關記錄已獲妥善保存，以作監察效用。

就有抵押貸款而言，於信貸評估時將考慮以下標準：

- 予以抵押之抵押品估值；
- 土地查冊記錄(如適用)；
- 予以抵押之抵押品之可接受及可銷售所有權；
- 予以抵押之抵押品之市場流通性及流動性；
- 予以抵押之抵押品之合法性；
- 借款人的財務背景；
- 個人背景或公司背景；

- 內部及外部信用檢查結果；及
- 法律意見(如必要)。

釐定貸款的主要條款

貸款條款(如金額、利率及期限)將根據銀行及放債人於市場提供的現行利率、借款人的背景(特別是其收入及資產、信用記錄等)、與借款人的關係、付款記錄(就重複借款人而言)、貸款的期限及金額以及提供的擔保(如適用)釐定。

於一般情況下，具有良好付款記錄及良好財務背景的重複借款人可能違約率較低，並將獲發放貸款，其利率於發放或續期時市場上放債人提供的現行利率範圍中相對較低。

監察貸款的可回收性

本集團指定負責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監察貸款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情況。本集團一般不會於貸款發放後持續監察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除出現拖欠或可能拖欠貸款的情況外)。倘出現違規還款或逾期，本集團指定負責人將跟進並與借款人協商還款事宜，並及時向信貸委員會報告。

客戶

本集團借貸業務客戶為本集團業務夥伴或潛在業務夥伴或者本集團業務夥伴、管理層或員工介紹的人士。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或員工不得參與批准或處理客戶為其直係親屬的信貸交易或增加該等信貸。

除了對個別客戶的年齡限制(即潛在客戶應年滿21歲)外，本集團對目標／潛在客戶並無特殊基準。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潛在客戶及其貸款申請將於上文詳述的信貸評估程序進行時按個案基準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貸款(「該等貸款」)詳情：

	貸款本金額 (港元)	授出日期	貸款期限	年利率及 還款時間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結餘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之結算狀態
貸款1	1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五日	1年	7%; 每季度	3,612,209	i
貸款2	12,000,000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五日	1年	7%; 每季度	12,202,521	ii
貸款3	12,000,000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五日	1年	7%; 每季度	12,202,521	iii
貸款4	4,500,000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七日	1年	11%; 每季度	4,627,757	iv
貸款5	17,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七日	1年	12%; 每季度	17,563,096	v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的補充協議，貸款1的到期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貸款1已悉數償還。
- (ii)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2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百萬港元，而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的補充協議，貸款2的到期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 (iii) 貸款3已悉數償還。
- (iv) 貸款4已悉數償還。
- (v) 貸款5已悉數償還。

二零二一年所作出的貸款虧損撥備金額乃經獨立估值師評估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提。虧損撥備金額乃通過以該等貸款與相應應收利息結餘之和乘以相關信貸虧損率而釐定。該等貸款信貸虧損率之釐定乃假設本公司營運所在的市場趨勢及條件將不會大幅偏離整體經濟預測，而違約概率由估值師摘取自公共來源。

該等貸款一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包括償還發放的貸款)，而並非以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借貸(為撥付本集團澳洲的酒店及相關服務的固定資產購置以及投資而取得)撥付。

該等貸款的所有借款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與本公司並無過往業務或交易(除作為重複借款人(視情況而定)外)，且並非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介紹。

本公司於向借款人發放該等貸款時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所載規定。本公司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間並無就向借款人發放該等貸款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